

南韓國會通過「先求學後還款」法案 條件略修改 即日生效 輿論評此助學貸款利息過高 加重學生負擔 未來增加呆帳機會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本月 18 日，南韓國會召開全院會議，審查助學貸款調整政策，通過「先求學後還款（study-now-pay-later）」法案；依據該法案，獲得貸款學生，現在可專心學業，俟未來自學校畢業，並有了安定工作之後，始償還昔日此貸款本息；此貸款額度包括每學期「全部學費」與「100 萬韓元（約折合 888 美元）生活費」的總和，年利率為百分之 5.8。

教育科學技術部預期，將有 74 萬名大學生 — 約佔南韓大學在校生總數的百分之 30 — 可享受到此項優惠措施；這是執政、在野兩黨妥協後的結果，前此，原規劃受惠學生人數為 100 萬；其次，申請貸款條件方面，上學期課業成績平均等第原定 C 以上，今改為 B 以上；據悉，上學期約百分之 75 大學生課業平均成績達 B 以上；申請人如係今春甫入學的新生，則依其大學入學學測成績審核之，學測結果須為 6 級以上，獲評 7、8、9 級者，便無資格申請此貸款。

輿論界指摘政府為善不足，未來利息可能隨金融市場變動而再升高，故有學生形容此貸款像不定時炸彈，可能到貸款人畢業、就業、退休時仍無法還清，誤導人以「反正還不起」為由刻意逃避還款，終成呆帳，轉嫁全南韓納稅人負擔。

再者，鑒於全南韓百分之 85 以上的大學係屬私立，而各大學經費的百分之 75 來自學生所繳學費，遠高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（OECD）會員國的平均比 — 百分之 25；另 1999 至 2009 十年間，南韓大學學費上漲了百分之 115.8，使學生與家長的負擔日益沉重，今雖有此「先求學後還款」措施，唯若學費持續年年漲不停，不僅學費壓垮學生，學生輟學，人數減少，學校所需經費益形不足；為此，輿論呼籲政府增加對大學經費補助，將目前此補助佔國內生產總值（GDP）百分之 0.6 往上調，目前，此比例僅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平均比 — 百分之 1.2 — 的一半。

資料來源：2010 年 1 月 19 日 The Korea Times 第 3 版報導及前一日該報社論